西环审表〔2025〕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珠穆沁马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禄海青泉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珠穆沁马文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4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城区正南1.5km处，那达慕会场向西约0.5km。项目用地总面积为42470m2，建筑总面积为19331.24m2，新建二层混凝土钢结构游客中心一处，配套购置VR体验设备、马文化情景剧场景搭建等，将原有宿舍和警务室改建为马厩和辅助用房，建设马场一处，配套购置马匹、训马和马浴设施设备，建设轻钢结构储草棚、精料库、开放式马圈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城区正南1.5km处，那达慕会场向西约0.5km，场区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类别为“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类别为“西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ZH15252620002）和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ZH15252630001）”。根据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复函》，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工地设定“6个百分百”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密闭且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场地开挖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宜长时间堆积；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要采取覆盖防尘网、喷洒粉尘抑制剂或洒水等措施；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应选用专业作业车辆，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马厩、公厕产生的臭气及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并做到日产日清。要求建设单位对马厩、赛马场至少每天清理一次，保持厂区内道路清洁，杜绝马粪随意散落，并经常喷洒石灰，蚊蝇滋长季节喷洒虫卵消毒液，杜绝蚊蝇的生长，从而避免或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对马厩进行通风设计，这样可有效控制马厩恶臭污染物的浓度。应规范化使用公共公共厕所，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最大限度地减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该项目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建设单位应确保使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备用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气应通过专门的排烟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地坪高约2.5m排放，减少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设置46个停车位，主要布置在项目区游客中心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道路的绿化措施，对汽车尾气露天发散过程的吸收。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施工期废水按桩基建设前基坑废水（含一般悬浮物废水）、桩基建设时基坑废水（碱性水）、设备清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的防尘洒水和混凝土养护，不得外排。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和施工生活区，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马厩废水和餐厅废水等，餐厅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马厩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弃土石方等。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卫生部门进行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食品包装物、食品残渣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分散布置若干个带盖垃圾桶进行收集，每日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做到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排弃。项目产生得马粪应采用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作农肥。病死马应运至西乌珠穆沁旗无害化处置厂进行集中处理。马尿渗于马厩垫土，属于一般固废，应运往垃圾填埋场定期处置。医疗过程中产生得感染性废弃物处置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要求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玻璃碎片、破裂或废弃的玻璃器皿、使用适当的化学消毒剂处理后焚烧；锐器等在高压灭菌后丢弃或直接焚烧;注射器经高压灭菌或使用适当的化学消毒剂处理后焚烧；其他污粪废水等排入化粪池。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源对周围生活区的影响。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尽量少穿敏感点，减小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主要产噪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同时施工场界全线设置施工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围挡设置高3m。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及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等。室外停车场应尽可能远离住宅，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采用人车分流，并设置绿化带，减少车辆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管理方面严禁在停车场内鸣笛，以免影响周围环境。对产生噪声的泵房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远离居住楼并采取隔音、吸声等防噪措施。在临道路一侧种树绿化，树种以常绿和吸声降噪的树木为主，形成常绿林带，以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宣传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及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培训，施工开始后应配备3－5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重点是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等。此外，为了加强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及实施力度，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协商制订相应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环保职责，禁止随意破坏植被的活动，切实做好占用区周边草地的生态保护工作。施工前应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布置要进行严格审查，要求施工运输车辆按照现有运输路线，合理布置进出场道路，禁止加开新路肆意碾压草场，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既少占草地或不占草地，又方便施工。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对表土剥离设置一定区域单独存放，剥离的表土采取临时挡护平整夯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规定，在施工结束时对各类临时用地及时复垦，对于有进场耕作条件的土地尽量复垦利用，无条件的则种植大针茅等当地草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等敏感点的干扰，同时注意做好路面洒水等防尘工作，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留环保专职人员，熟练掌握环保设备的操作，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共同完成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